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发布。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于美国或其它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或邀约的一部份。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未根据证券法办理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2020年到期的5.55厘后偿票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刊发。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银香港已落实进行发售及发行后偿票据，并且于2010年2月4日，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订立了购买协议，以订定分销后偿票据的条款及条件。

后偿票据以美元计值、期限为10年及于2020年到期，于有效期内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计息，利息每半年于期末支付。

由于完成购买协议的先决条件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达成，且购买协议可能因发生若干事件而被终止，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发行5.55厘后偿票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刊发的公告，内容乃关于中银香港建议发售及发行后偿票据(「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词汇与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银香港已落实进行发售及发行后偿票据，并且于2010年2月4日，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订立了购买协议，以订定分销后偿票据的条款及条件。待购买协议于截止日期（预期为2010年2月11日或左右「**截止日期**」）完成后，中银香港将发行本金总额为1,600,000,000美元的后偿票据。后偿票据的发售价将为后偿票据本金额的99.591%。后偿票据以美元计值、期限为10年及于2020年到期，于有效期内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计息，利息每半年于期末支付。后偿票据已分别获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评级为A1、BBB+及A-。

后偿票据的条款订明，如中银香港拖欠支付后偿票据的到期本金或利息，而拖欠情况持续五个香港营业日的时间，或中银香港在香港被颁令清盘、清算、解散或类似诉讼，则在合共持有后偿票据本金总额最少四分之一的持有人的同意下，持有后偿票据的受托人可于通知中银香港后在香港就中银香港进行清盘提出诉讼。

后偿票据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规定将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后偿票据作为选择性销售的证券上市及买卖。预期后偿票据将于2010年2月12日或左右获准上市及买卖。

购买协议

根据购买协议，待达成若干条件后，牵头经办人（作为最初购买人）将个别地购买后偿票据，以供其根据适用法例及销售限制，在获豁免遵守证券法登记规定的交易中转售予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后偿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

购买协议的完成条件

牵头经办人完成购买后偿票据的条件为（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i) 购买协议内由中银香港作出的所有声明及保证于购买协议订立日期为真实及正确，犹如于截止日期作出并截至当日为止；
- (ii) 中银香港已履行或遵守购买协议所载须由中银香港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及契诺；
- (iii) 印刷及派发是项发行的最终发售备忘录；并无任何司法权区颁布停止令暂停后偿票据的资格或资格豁免，亦无就此而遭提起或涉及或面临法律诉讼；及

- (iv) 中银香港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债务或优先股的评级并无下降，或并无接获任何通知表示任何有关评级有意或可能被调低，或表示任何有关评级可能改变但无指示可能变动的方向。

终止购买协议

在发生（其中包括）下列情况时，牵头经办人可于截止日期前随时向中银香港发出通知终止购买协议：

- (i) 本公司、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或彼等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买卖遭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或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国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联交所的证券买卖全面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就于上述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设立最低价格；
- (ii) 金管局或美国联邦机构宣布全面禁止买卖，或香港、中国或美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受到重大干扰；
- (iii) 牵头经办人认为国家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汇率或外汇管制出现任何变动或任何涉及预期变动的事态发展，以致牵头经办人认为可能重大损害后偿票据成功发售及分销或后偿票据在二级市场的买卖；或
- (iv) 于购买协议订立日期或之后发生涉及中国、香港、美国的敌对行为爆发或升级或国家或国际灾难，或如中国、香港、美国宣布出现国家紧急情况或战争或其他国家或国际灾难或危机（经济、政策、金融或其它方面）而影响国际市场，令牵头经办人按其单独判断根据有关条款或拟定方式进行发售或交付后偿票据为不可行或不智。

由于完成购买协议的先决条件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达成，且购买协议可能因发生若干事件而被终止，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所得款项用途

董事会拟应用发行后偿票据所得款项于偿还部份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向中银香港提供的后偿贷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偿还后偿贷款，预期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将就此订立协议。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10年2月5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